

# 我国无形资产管理亟待制度化、科学化、法制化

## The Systematization, Scientific Management and Legal System in the Management of China's Intangible Assets

邓天佐

(国家科委条件财务司 北京 100862)

唐敬年

(国家科委研究中心 北京 100862)

崔 劲

(财政部华信评估公司 北京 100820)

### 一

无形资产是指能够被持有者长期占有和使用但不具备实物形态,能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持续发挥作用,并能为持有者提供较为稳定和超过同行业一般收益的经济资源。无形资产包括:属知识产权范畴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科技成果(可以是论文、图纸、工艺设计、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样品、样机等)、发现权、发明权、著作权(版权)、商标权及相应的特许权和经营管理技术经验,以及土地使用权、商誉、商号、厂商(院、校、所、公司、企业)名称、牌号、其它标记、许可证、契约等。

无形资产是构成社会物质财富的重要方面。无形资产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具有与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它资产)同等重要的经济地位。由于无形资产的形态和性状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对无形资产的认识和管理实践起步较晚,不像有形资产那样,已有几十年积累起来的规范化操作的法规和制度,因此无形资产在管理上的难度大大超过有形资产。笔者认为,正是无形资产的经济地位及其自身所具有的特点,决定了对其监督和管理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

### 二

国有资产是巩固和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度的重要物质基础,国有无形资产是构成我国无形资产的主体。由于管理体制的问题,国有资产正以惊人

的速度和数量在流失。据统计,仅在1985~1993年的八年时间里,全国国有资产流失就达数千亿元,其中包括了无形资产的流失。有形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在全社会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关注、重视和控制,但对国有无形资产如何管理,以及如何制止和防止流失,还不为人们所认识,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根据对1993年开展的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财产清查登记的调查,无形资产普遍是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环节中最薄弱的部分,也是这次资产清查登记的“死角”。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确定难度较大,加上在这方面缺乏基本的管理法规和制度,内部管理无所遵循,也难以操作,因此在发生产权变动时,很难进行监督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无形资产被无偿占有和使用的现象十分普遍。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以及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科研院所加快了人才分流、转化成果、向市场迈进的步伐。各种形式的国内外科技经济合作大量涌现,经济活动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和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大量无形资产正在摆脱封闭的计划管理体制的束缚,进入到开放的市场经济活动中。无形资产的产权交易、产权变动表现得比有形资产更为活跃。由于对无形资产的长期漠视和缺乏基本的管理制度,面对“突如其来”的开放的市场,对这类资产的监督管理显得束手无策。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国家经过几十年投资形成的,甚至经过几代人惨淡经营积攒起来的大量无形资产,正从不同的渠道,以不同的形式在悄然流失。有的从国营企、事业单位流向集体所有制单

位,有的流向了个人,有的流向了中外合资企业和三资企业,有的甚至流向了国外。另一方面,国家又不得不花费高昂的代价引进国外的技术、软件和管理经验。

在新的形势下,应对无形资产管理现状进行研究,搞清无形资产流失的渠道和形式,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所需的管理制度和法规,培育和规范无形资产评估机构和无形资产产权交易市场,以使对这类资产的监督和管理逐步做到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上述任务不仅是深化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持续、稳步发展的要求。

研究表明,无形资产流失的渠道是多方面的,流失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一些地区为吸引外商、外资,低价批租土地。
2. 在与中外企业、三资企业合资和合作过程中,只核算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价值,土地使用权以及专有技术和商标、商号等无形资产不作价。
3. 在政府部门为转变职能精简人员,国营企事业单位为安排富裕人员,科研院所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而兴办第三产业和科技型企业以及各类集体性质和国有民营性质的公司时,对国有财产投入的核算,有的只计算注入的资本金,有的再加上固定资产折价,但对这些单位占用的无形资产则普遍不评估、不作价、不核算、不监管。
4. 实行股份制改造企业,在资产的整体评估中,无形资产不评估,或少计无形资产价值。
5. 科技成果和专利等无形资产转让,只以成本价或基本成本价作为交易价格,不计算无形资产本身创造的价值。
6. 在资产评估中,对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和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研究不够,在评估过程中造成资产流失。

### 三

加强无形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堵塞无形资产流失漏洞,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完善法制建设,加强宏观调控。这些都要从基本的管理制度和法规建设入手,明确无形资产管理的范

畴,明晰产权,确定权益,落实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程序;同时,还要积极培育和规范无形资产评估市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促进无形资产监督管理和评估业务健康发展。为此,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是当务之急。

1. 制定和完善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体现无形资产是有价资产的思想,处理好无形资产投资者与无形资产创造者的权益关系。
2. 制定规范化操作的无形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建立无形资产评估指标体系。
3. 在有条件的地区培育建立一批按照市场规律运作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为无形资产评估提供便利条件。
4. 加强对无形资产评估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以提高素质,形成一支业务熟练、操作规范、信誉良好的无形资产评估队伍。
5. 允许以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并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在以无形资产进行工商登记注册时,必须进行无形资产评估,评估结果需得到国有资产行政管理部门的确认。
6. 在工商登记注册为科技型企业的,应注明无形资产投资价值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文件。中外合资企业和三资企业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则必须具有资产评估报告(有无形资产的,必须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和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否则应不予受理。
7. 对实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有无形资产的必须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否则不予批准。无形资产投资占股比例的多少,应以实际评估结果为准。
8. 对拟发行股票的企业和公司,有无形资产的必须进行无形资产评估,并且评估结果要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否则不予批准。

总之,加强无形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制止和防止无形资产流失,并逐步做到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管理,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于上述八条,要强化政府的宏观管理职能,加强协调和配合;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建立管理和评估两个方法体系;要培育评估市场,形成一支评估队伍。我们相信,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评估实践的基础上,无形资产的管理工作一定会向着规范化的方向健康发展。  
(责任编辑 冷远猷)

(上接第 48 页)

订了科技交流与合作协议。二是吸引国外技术先进企业到我国共同兴办高技术企业,合资设立科研院所。而政府部门要注重引导外资结构向机电技术研究部门倾斜。三是根据需求和可能,与外国大型机电企业结成研究与开发的战略联盟。这有利于促进企业间共同的技术革新和开发,以及技术、诀窍、知识和经验的相互传递,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维系

和确立企业的竞争地位。四是可以与国外技术先进的大企业合资在海外兴办技术密集型企业,联合开发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兴办海外试验室等。总之,在研究与开发的国际化趋势中,走出去、引进来,加强联合,逐步建立海内外研究与开发网络,建立起真正的科技优势,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责任编辑 王宏章)